## 臺中市西區忠明國民小學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:為提高學生語文程度、學習興趣暨選拔下學年度參加本市各項語文競賽代

表,以期鼓勵本校教師、學區家長加強語文教育,使蔚為風氣並弘揚文化。

貳、依據:104學年度臺中市語文競賽要點實施。

參、辦理單位:教務處

肆、報名日期:105年11月19日前上學務系統報名

伍、競賽項目、比賽規則及評分標準:

競賽項目	競賽時限	競賽規則	評判標準		
演說	3分鐘	上台前 30 分鐘,當場親手	語音、內容各(45%)、		
(國語及		抽定。(不足或超過均扣	台風(10%)。		
閩南語)		分)	時間超過或不足時,由成績統計人員		
			扣分。		
朗讀	4 分鐘	上台前8分鐘,當場親手 抽定。(不足或超過均扣 分)	語音、內容各 (50%) 、聲情 (40%)		
(國語及			台風(10%)。		
閩南語)			時間超過或不足時,由成績統計人員		
			扣分。		
作文	90 分鐘	題目當場公布	內容與結構(50%)、邏輯與修辭		
			(40%)		
			書法與標點(10%)、使用藍(黑)筆		
			書寫。		
寫字	50 分鐘	書寫內容當場公布,以	筆勢與功力:60%。整潔與美觀:40%。		
		傳統毛筆書寫楷書,字之	正確與迅速:錯別字、未寫完均予以		
		大小為5公分見方。	扣分。		
字音字形	10 分鐘	共 200 字 (字音 100 字、 字形 100 字)	每字 0.5 分,使用藍(黑)筆書寫,		
			塗改不計分。分數相同者,以 <u>正確美</u>		
			<u>觀</u> 予以評定優勝。		

## 陸、實施方式及工作分配:

工作項目	內容			負責人	完成日期
邀請評審老師	及閱卷委	各項語文專長教師擔 員。 委員協助賽前選手集	教務主任	10/25	
擬定實施計畫			教務主任	10/2	
各項競賽報名	請各班導師於	學校網路填報	教學組長	11/19	
資料準備	準備各項競賽 運用。	試題、文稿,提供賽	教學組長	11/19	
賽前集訓	合參賽選	後至競賽前,利用早 手,每週集訓 1~2 次 配合協助指導教師之 選手於指定時間到指	教學組長	11/21 至 12/17	
辦理競賽	競賽項目 演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解 國語 解 真語 解 真語 字音字形	比賽日期 12/19(一) 8:00 12/22(四) 8:00 12/22 (四) 8:00 12/19 (一) 8:00 12/23 (五)8:00 12/23 (五)8:00 12/20 (二)8:00	比賽地點 4 樓視聽教室 中棟會議室 2F 4 樓視聽教室 中棟會議室 2F 3 樓會議室 3 樓會議室 五年級各班	教務主任 及 教學組長	12/19 至 12/23
競賽成績公布	公告於本校校務公佈欄			教學組長	12/26

柒、獎勵:每組依比例給獎,各組第一名代表學校參加臺中市語文競賽。